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靚華按揭(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靚華按揭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24個月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靚華按揭(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靚華按揭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24個月的貸款。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融資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放貸人：	靄華按揭
借款人：	客戶
本金：	36,0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P+9%，其中P指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可能不時公布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惟受通脹影響
期限：	自動用貸款日期起計24個月
目的：	貸款將由客戶用作(i)為取得相關貸款提供資金；及(ii)支付相關貸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動用貸款日期：	自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融資協議日期後30天(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營業日
交易費：	195,252.55港元，即靄華按揭於動用貸款日期應付客戶的貸款本金的0.54%
還款：	客戶將於最後到期日或任何預付日期悉數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所有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貸款的抵押

貸款的抵押如下：

- (i) 對Pacific Aegis Holdings Limited不時擁有客戶最多15%的已發行股份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出以靄華按揭為受益人的第一固定押記；及

- (ii) 對根據相關貸款的貸款文件應付或欠付客戶的所有應收款項的客戶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現在及將來)作出以融資協議下的抵押代理(作為靄華按揭的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浮息押記。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的資料

客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客戶由Pacific Aegi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egis Holdings Limited則由Francis Chi Yin Ng擁有8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按揭(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協議的條款經靄華按揭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客戶」	指	PACM Series 235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融資協議」	指	靄華按揭與客戶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融資協議
「最後到期日」	指	(i)自動用貸款日期起24個月當日；及(ii)自相關貸款最後解除日期起五個營業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靄華按揭提供給客戶總值36,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按揭」	指	靄華按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預付日期」	指	自客戶實際收到任何與相關貸款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利息(包括違約利息)、費用、開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款的所得款項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各日(相關貸款最後解除日期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貸款」	指	客戶將從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獲得的有抵押貸款組合，該貸款已提供予獨立第三方

「相關貸款
最後解除日期」 指 (i)相關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悉數結付；及(ii)客戶已用盡所有商業上的合理手段變現相關貸款的全部價值，致使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信納，以較早日期為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